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6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8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]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04MA0MYEE77G	注册资本:	1176.47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7月20日	行业	专业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/ 经营异常信息 /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/ 企业黑名单信息 /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